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人 Nick Payne (潘尼克), Liz Gifford, Salman Siddiqui

本基金係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之發行機構或由設立於新興市場地區以外但其主要資產或業務經營係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權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分散型組合，爭取資產增值。該等股權證券係於全球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其不擬集中投資於任何單一產業或類別。

投資策略

- 由下而上的基本面選股，持股集中於30-60檔股票
- 彈性選股，不拘泥於特定市場或規模
- 可彈性持有邊境市場部位，策略更靈活

基金資料

成立日期	2010/9/23
基準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 NR
計價幣別	美元
基金規模	1.02 億美元
月底淨值	13.35 美元
持股數	33
操作團隊	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	愛爾蘭
管理費	1.50%
風險等級	RR5
ISIN	IE00B53SVZ72
Bloomberg	SKGEMAI ID
保管銀行	Citi Depository Service、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基金表現

累積報酬率(%)

年初至今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2.26	-3.67	-1.41	9.32	-22.35	0.71	33.54

年度報酬率(%)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5.99	4.84	22.17	21.25	-20.81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39.29	3.53	-11.79	2.23	4.48

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表現以資產淨值及美元計算，滾入再投資。
資料來源：晨星，截至2023/9/28。基金表現以A股(美元)類別計算。

成立以來基金表現



基金持股

地區比重

印度	23.8%	巴西	5.4%
台灣	17.0%	印尼	5.1%
中國*	16.9%	沙烏地阿拉伯	2.6%
喬治亞	7.4%	盧森堡	2.5%
阿根廷	6.6%	美國	2.0%
香港	6.1%	其他	3.8%

*本基金現時未有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的部位，圖中的中國部位反映H股/紅籌股/ADR的投資

貨幣比重

美國	28.2%	印尼盾	5.1%
港幣	19.3%	人民幣	3.5%
印度盧比	17.7%	沙烏地亞爾	2.6%
台幣	8.4%	茲羅提	1.9%
英鎊	7.3%	韓圓	0.6%
巴西雷亞爾	5.4%		

產業分布

金融	27.6%	現金	1.6%
非必需消費	25.2%		
資訊科技	21.9%		
工業	13.5%		
必需消費	7.4%		
原物料	2.9%		

前十大持股

台積電(資訊科技) Taiwan Semiconductor Mfg.	8.5%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非必需消費)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4.7%
Bank of Georgia Group PLC (金融)	7.3%	Bajaj Finance Limited (金融)	4.7%
自由市場(非必需消費) Mercadolibre, Inc.	6.5%	Localiza Rent A Car S.A. (工業)	4.3%
HDFC Bank Limited Sponsored (金融)	5.3%	Polycab India Ltd. (工業)	4.1%
中亞銀行(金融) PT Bank Central Asia Tbk	5.1%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資訊科技)	3.7%

本文資料若未特別註明，資料來源均由木星投資管理提供。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或向本公司索取。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淨值及收益可漲可跌。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